

#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国管办发〔2015〕2号

---

## 关于开展中央行政事业单位 2014 年度 国有资产决算和绩效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办公厅（室）：

为做好中央行政事业单位 2014 年度国有资产决算编报工作，增强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编报资产决算的单位范围

国务院各部门、各单位，高法院、高检院和有关人民团体，需逐户编制机关本级和所属各级财务独立核算单位资产年度决算，经逐级审核汇总后形成本部门（本系统）资产年度决算。

### 二、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指标的适用范围

资产管理绩效评价 10 项指标中，资产保值增值率考核各部门机关服务中心等事业单位投资收益情况，其余指标考核各部门

机关本级。

### 三、材料报送要求

各部门、各单位报送的资产决算纸质材料为：系统资产决算的封面、资产管理报告书、8张主表、3张附表（F01、F02、F03）。机关本级不再报送纸质报表。报送的纸质材料一律用A4纸打印。请各部门、各单位于2015年3月31日前，将本部门（本系统）2014年度资产决算纸质材料及全部电子数据（jio格式）通过机要交换报送我局资产管理司。

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资产决算编报工作，加强指导培训和内部协调配合，提高工作效率，保证数据质量，按时报送相关材料。他工作要求参照往年不变。请登录国管局网站（<http://www.ggj.gov.cn>）下载资产年度决算报告相关资料和软件。资产决算会审时间另行通知。

- 附件：1. 2014年度国有资产决算编报部门名录  
2. 2014年度决算报表和绩效评价调整事项  
3. 2014年度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决算报表表样



（联系人及电话：李佳嘉 8308 4605 武琼 8308 6580  
宁涛 6309 7712 刘振宇 6309 5795  
技术咨询：张成瑞 6309 4611）



## 附件 1

## 2014年度国有资产决算编报部门名录

序号	单位	序号	单位	序号	单位
1	国务院办公厅	33	安全监管总局(含煤矿安监局)	65	扶贫办
2	外交部	34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66	南水北调办
3	发展改革委	35	统计局	67	新华社
4	教育部	36	林业局	68	中科院
5	科技部	37	知识产权局	69	社科院
6	工业和信息化部	38	旅游局	70	工程院
7	国家民委	39	宗教局	71	发展研究中心
8	公安部	40	参事室	72	行政学院
9	安全部	41	国管局	73	地震局
10	监察部	42	侨办	74	气象局
11	民政部	43	港澳办	75	银监会
12	司法部	44	法制办	76	证监会
13	财政部	45	信访局	77	保监会
1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含公务员局)	46	粮食局	78	社保基金会
15	国土资源部	47	能源局	79	自然科学基金会
16	环境保护部	48	国防科工局	80	贸促会
17	住房城乡建设部	49	烟草局	81	中国文联
18	交通运输部	50	外专局	82	中国作协
19	水利部	51	海洋局	83	中国科协
20	农业部	52	测绘地信局	84	中国侨联
21	商务部	53	铁路局	85	全国友协
22	文化部	54	民航局	86	红十字会总会
23	卫生计生委	55	邮政局	87	中国残联
24	人民银行	56	文物局	88	宋庆龄基金会
25	审计署	57	中医药局	89	中国关工委
26	国资委	58	外汇局	90	供销总社
27	海关总署	59	物资储备局	91	国家信息中心
28	税务总局	60	中央国家机关工委	92	法学会
29	工商总局	61	中央编办	93	行管学会
30	质检总局	62	高检院	94	经济日报社
31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63	高法院		
32	体育总局	64	三峡办		